

关于语文的“话语性”阐释

余虹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在关于语文属性的讨论中,出现了“工具性”和“人文性”、“语言性”的争论。语文是一种以话语为教学对象的教育媒介。它通过一些话语形态的范例,在展示话语的最基本的构成规律和存在方式的同时,显现出最基本的文化价值规范。其功能和目的在于,使受教者在掌握基本的话语能力的同时,获得人之为人的最初领悟。

关键词:语言;话语性;属性;人文性;语言性

中图分类号:H0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2)05-0141-04

在关于“语文到底‘姓’什么”的讨论中,虽然人们已从许多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但问题并没有解决。在我看来,这主要是由于在方法论上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即人们往往是用单一的“本质属性”来界定语文的性质,并由此排斥其他的属性。于是便产生了“工具性”与“人文性”之争、“语言性”与“文学性”之争等等。而这些问题的争论不休,其实是源于形而上学的方法论导致的“伪问题”,并从而遮蔽了真正的问题所在。从现象学的视域来看,语文并不是由某一“本质”属性所能决定的,而是由一个网状属性结构所决定。因此,要真正地解决什么是语文的问题,便应从揭示和描述这一网状结构入手。

一 语文的教育属性

在已有的讨论中,人们往往忽略了语文活动的一个最明显的属性,即语文是从属于教育活动的。或许是由于这一属性过于“自明”,而被人们当作无须讨论的问题。然而恰恰是这一属性,决定着或提供了语文所是的“边缘域”。

对语文进行现象学的考察不难看出,语文是设立于中小学教育活动中的一门课程。因此,其功能和目的都从属于中小学的教育活动。而教育活动的

目的和功能,简单地说,就是通过这种活动使未成熟的个体成长为成熟的符合当下社会要求的个体,即具有基本的自我生存技能和进一步发展的潜能。语文课在其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呢?

二 语文的语义辨析

“语文”这一名称产生于建国后对中小学课程的设置。叶圣陶的解释是:“彼时同仁之意,以为口头为‘语’,书面为‘文’,文本于语,不可偏指,故合言之。——其后有人释为‘语言’‘文字’,有人释为‘语言’‘文学’,皆非此名本意。第二种解释与原意为近,惟‘文’之意较‘文学’为广,缘书面之文不尽属‘文学’也。课本中有文学作品,有非文学之各体文章,可以证之。第一种解释之‘文字’,如理解为成篇之书面语,则亦与本意合矣。”[1](138页)按叶老的解释,则“语文”是由“语”和“文”共同构成,其中“语”指“语言”,“文”指“文章”和“文学”或“书面语”。这一解释表面看来十分清楚明白,而实际上则内在包含着理解上的困难和含混。这种含混一方面来自汉语单词本身的多义性,另一方面则来自把语文解释为“语”加“文”的并列结构。下面我们首先对“语”和“文”这两个词素略作分析,然后再来

收稿日期:2001-12-05

作者简介:余虹(1968—),女,重庆市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硕士。

看“语文”的含义。

对“语”的最直接和自然的理解便是“语言”。但有人认为应当把“语”释为“言语”而非“语言”，并由此把语文定位为“言语性”[2]。这一解释与仅把“语”理解为“语言”相比，无疑是一种进步并极具启发性；但由此而排斥“语言”的含义并进一步把“语文”规定为“言语性”，则有矫枉过正之嫌。并且与把“语文”释为“语言性”犯了同样的错误，即都是仅仅根据对“语文”中的“语”字的理解来规定“语文”的性质，而忽略了还有一个“文”字。

“语”字除了可释为“语言”和“言语”之外，还可释为“话语”(discourse)。“话语”与“言语”都是对语言的具体运用，二者的区别在于，后者属于语言学中的概念，侧重于指具体的日常言说活动，即口头上的说话；前者则属于解释学的概念，侧重于指言说活动的文本化或书面化的呈现。

因此，语文中的“语”字可以有三种密切关联又相互区别的解，即“语言”、“言语”和“话语”。至于到底应如何理解，还必须有待于对“文”字的理解。

对“文”字的最直接的理解可以释为“文字”、“文章”和“文学”，这些含义都是语文教学的实践活动中所具有的内容。对“文”字还可以有另一层次的理解，既释为“人文”、“文化”和“文明”。如果从词源学的角度来看，“文”字的这一层含义乃是它的本义。因为“文”字的甲骨文呈现的“象”是在人的身体上进行的刻画，用现今的说法即“文身”。如果说身体是自然的象征，则在身体上进行的人为的刻画便是“文化”的象征。因此，“文”字作为一个会意字，指的就是人告别自然进入文化的质变或飞跃。故从这一角度出发，强调语文教学的“人文性”并没有错。因为语文中所含有的这种“人文性”的本源性，是诸如历史、政治等课程所具有的人文性所不能相比的。

以上我们对“语文”一词中的两个词素“语”和“文”分别进行了粗略的语义考察，由此获得的信息是，“语”和“文”都分别包含有十分丰富的含义。显然，如果按照流俗的理解，“语文”就等于“语”加“文”，则很难确定“语文”的真正含义是什么。因为，首先我们尚不能确定“语”和“文”所具有的含义是否都属于“语文”；其次，如果它们都属于的话，则很难确定它们之间应是什么样的关系。而这正是造

成“语文”之面目模糊的原因所在。因此，仅从语义分析的角度，不可能确定“语文”的真正含义。

三 语文教学活动的现象学考察

“语文”一词虽然是建国后才产生的，但它所指涉的对象却早已历史性地存在。因此，我们不妨把“语文”的语义问题暂时悬置起来，而先来考察一下它的所指对象。

一般说来，儿童在进入小学之前，已经具有了基本的会话能力，即能从事基本的言语活动。但他们却通常不会识字和写字，即不具备阅读文本和书写的的能力。因此，在小学初级阶段的语文课教学中，教授的重点在于教会小学生识字和写字，即逐步培养他们获得和掌握基本的阅读和书写的的能力。而这一能力的完全获得是直至中学语文的教授才告完成的，并且这一能力的获得，也是作为宣告整个语文教学活动结束的标志之一。

虽然小学语文课从教授识字和写字开始(这里对拼音问题忽略不计)，但实际上语文课所教授阅读和书写的并非是一个个单独的“字”，而是“话语”，即用文字表述的或者说以文字形式呈现的“话语”。而阅读和书写的的能力实际上也就是理解话语的能力。

因此，语文课所教授的直接内容是话语而不是“言语”。这一点在小学初级阶段的语文课教学中呈现得极其清楚。小学初期语文课所教授的内容，如果仅仅从言语的角度看，则作为“言语”，都是小学生们早已掌握的东西，并且他们也已经具备了这一水平上的言语活动能力。因此，如果说语文课教授的内容是“言语”的话，那么教授和培养学生已经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显然是一种毫无意义的活动。

话语和言语的区别，或许可以从孔子的一句话中显示出来。孔子云：“不学《诗》，无以言。”在此，“《诗》”就是话语的一种存在方式，而“言”则指具体的言语活动。显然，这句话的意思并不是说，不学《诗》，便无法说话或不会说话；而是说，不学《诗》，便不能像一个君子那样说话。“君子”在古代语境中代表着人之应该所是的“人”。转换成现代语境，便是指有教养的文化人或文明人。“《诗》”则是古代文化和文明的结晶，并且这种结晶是通过话语的方式被保存下来并显现出来。这就是说，一个个体只有通过学习人类文化之精粹的话语，才能成为一个社会所期望的有教养的人。一个文盲(即没有受

过语文教育的人)可以在生活中学会和掌握基本的言语能力,但他永远不可能成为一个社会所期望的及一个个体所应该所是的人。后者需要具备更高的言语能力,而这种能力只有通过话语的学习训练才能获得。

因此,如果说言语活动总是属于个体的,具有当下性和在场性,那么话语则是属于社会的或类群体的,而具有超个体性和超越当下具体的时空局限性及永久性,并且具有言语活动所不可企及的累积性。可以说,人类文明的进步,与书写铭刻的话语形式的产生及生产具有内在的密切关联。人类的文明史之所以被定义为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并非偶然。

自然,从根本上说来,话语也是语言的一种表现方式,并且也是对语言的具体运用。在这一点上,它与言语具有相同的一面,甚至可以说它是另一种形式的言语。因为话语的产生,其实就是个体以书写方式所进行的“言语”活动。但不同的是,言语活动通常与言语行为的发生者以及某一具体的生活境域相关,并局限于和受制于此境域,因而具有较强的和鲜明的指向性和具体的目的性。这表现于日常生活中便是,如果某人正在说的话,与当下的具体情境无关,听话者便会有不知所云之感,而认为他是在说“疯话”并怀疑他的脑袋是否出了问题。反之,话语的书写(即生产活动)与阅读活动,可以并通常都与行为的发生者本人的当下具体的存在境域无关,话语所言说的内容也不指向这一境域,而是指向某种超越的东西,并且其潜在的言说对象是指向整个人类(如文学性、知识性话语)或至少是某一群体(如公文性话语),而非某一具体的个体(这里对书信、便条等话语形式忽略不计)。因此,从话语的生产角度来看,话语生产者在进行话语的生产时,不仅仅是作为一个个体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是作为类的代表在进行生产,即是以大写的“人”的名义在生产。因此,当某一个体通过阅读行为与话语发生关系时,便也不仅仅是与某一个体发生关系,而同时是与整个的类在发生关系。这也意味着当一个个体与话语发生关系时,便也就从一个个体的存在提升到整个社会和类的层次。也因此,通过话语的训练,一个不成熟的个体便能成为一个成熟的社会所期望的应当所是的个体。也惟有此途,个体才能获得成长。

由于话语和言语都源于语言,都是对语言的运用,因此二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转换关系。这一方

面表现为话语是一种以书写方式发生的独白式言语活动,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对话语的学习又反过来转化为并拓展着日常的言语活动。但二者之间的转换关系是不对等的,而是表现为话语大于言语。这是因为语言是属于群体的,言语是属于个体的,而话语则是介于群体与个体之间,兼具群体和个体的属性,因而具有沟通个体和群体的功能。这表现于我们的日常经验中便是,一切言语活动中的言说内容,都可以转换为话语的形式;但并不是所有的话语都能转换为日常言语活动中的内容。例如,许多以散文、诗歌形式呈现出来的话语形式,除了像朗诵、引用等特殊情况下,通常并不出现于日常的言语交际活动中。其原因在于上文所述的言语的在场性与话语的超越性之间的差异。

四 语文的描述性定义

经过以上的分析,现在我们可以对“语文”作一初步的描述。显然,“语文”一词的结构不能简单地和机械地理解或解释为“语”加“文”,而应理解为“‘语’的‘文’化”或“‘文’化的‘语’”,而这也就是指“话语”。我们上文曾对“语”和“文”的语义作过辨析,话语一方面与“语言”和“言语”具有内在的密切关联,另一方面,作为以文字表述的文本化存在方式,又包含有“文字”、“文章”、“文学”、“人文”、“文化”等由“文”所生发出的含义。因此,可以说,“话语”既涵盖着“语”和“文”所分别具有的各种含义,又不同于各种单独的含义,并且内在地把各种含义有机地关联和融合在一起。因此,无论是从语义分析的角度,还是从对语文教学活动的考察,语文的教学对象都指向“话语”;而既非“语言”或“言语”,亦非“文字”或“文学”。

然而,从广义来说,一切文本化的东西都是话语的表现形态。因此,必须对语文的话语形态作进一步的界定。而这一界定工作入手处,便是返回到语文的源初“边缘域”,即语文的教育属性。

语文作为教育活动的一种媒介或手段,一方面必然要从属于使不成熟的个体成长为成熟的个体即大写的“人”这一教育的总目的——这是各种教育活动所共同具有的属性,并且是衡量各种教育活动是否正确的内在标准;另一方面,它是通过教授和培养受教对象最基本的话语活动方式的知识 and 能力,来实现教育目的的。因此,语文中的话语形态应是一种最基本的话语形态。一方面,它担负着显示在

母语系统中的(区别于外语)话语本身的最基本的运作和构成方式——这使它与历史、政治等话语形态鲜明地区别开来,后者只关注话语中所包含的信息或“所指”,而不涉及话语本身或“能指”的存在方式。从这一点来看,语文课应包含有构成话语的基本语法知识和各种话语表现方式即从应用文到文学作品的各种基本文体。因此,我们不能同意把语法知识从语文课中剔除而只进行所谓“直觉”教育的观点。如果说,言语活动的基本能力可以并通常是在直觉学习中获得和掌握——例如,没接受过语文教育的人都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而获得基本的言语能力,那么,以直觉的方式来获得对话语的把握则要困难得多。古人虽有“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的说法,但在古人的“语文”教学中,同样要进行诸如“承、转、起、合”等“理论性”的教育。其次,教育是人类的一种理性化的活动,是站在已经取得的文化高度对下一带进行培育。把文化努力所取得的关于话语构成的基本知识教授给下一代,不仅可以更快更好地使受教者获得掌握话语的能力,而且也符合生命的经济学原则。因此,在语文教学中排斥语法知识的内容是不科学的。而强调直觉性教学就在于混淆了“话语”和“言语”的区别。

另一方面,由于话语乃人类文化之精粹的结晶,并且人类文明的成果也是通过话语得以保存和传递,因此,作为从属于旨在培育下一代成人的教育活动的语文话语形态,必然要通过话语教学来显示和传递人类最基本的真善美价值追求和规范。这一层面即许多学者所强调的“人文性”。因为话语所直

接显现的内容是“语言”。语言决不仅仅是“交际或思维的工具”,而是生存本体论层面的“存在的家园”(海德格尔语)。用20世纪另一大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的话说,则是“我的语言的界限,就是我的世界的界限”。因此,语文通过展示话语自身的存在形态,自然而然地便也展示出话语中所蕴涵的世界及文化积累起来的对生命的领悟。正是这种对生命的领悟,引导着和规范着下一代的“成人”的成长。

虽然“人文性”是所有人文类科目诸如政治课、历史课、德育课等共同具有的基本属性,但语文所秉有的“人文性”具有不同于后者的并且是它们所不可替代的独特性和根本性。这表现于它不是把道德规范等内容作为一种外在的对象化的知识体系传授给学生,而是在话语自身中内在蕴涵着人类对世界的源初的生命体验,并且是通过话语本身的自然运作,将这种源初生命体验随话语一起植入受教者的生命中。因此,语文所秉有的人文性,是一种非对象化的非知识化的生命的启迪和陶冶。而对所有其他对象化的人文知识的真正理解和接受,都以此为基础。故我们不能以其它科目也具有人文性为由,而混淆并进而否定语文所秉有的独特的人文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语文下一个初步的描述性定义:语文是教育的一种媒介,以话语为教学对象。它通过一些话语形态的范例,在展示话语的最基本的构成规律和存在方式的同时,显现出最基本的文化价值规范。其功能和目的是使受教者既掌握基本的话语能力,又获得人之为人的最初领悟。

参考文献:

- [1]叶圣陶. 语文教育论集[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
[2]余应源. 语文“姓”什么?[J]. 中学语文教学,2001,(3).

[责任编辑:王永政]